

苍南县财政局文件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苍财社〔2021〕260号

关于下达2021年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苍南县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苍卫发〔2021〕168号）和《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年版）》（浙基卫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2021年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补助经费380378元下达给你们，并相应追加各预算单位2021年度“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指标，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希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2021年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补助经费分配表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社保科承办

办公室2021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补助经费分
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分配明细	
苍南县人民医院 (苍南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197160	苍南县灵溪中心卫生院	67840
		苍南县马站中心卫生院	73702
		苍南县马站中心卫生院蒲城分院	22705
		苍南县马站中心卫生院渔寮分院	5153
		苍南县霞关中心卫生院	27760
苍南县中医院 (苍南县中医院医共体)	52968	苍南县桥墩中心卫生院	52968
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 (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共体)	130250	苍南县钱库中心卫生院	70083
		苍南县炎亭中心卫生院	34738
		苍南县大渔中心卫生院	25429
合计	380378		380378